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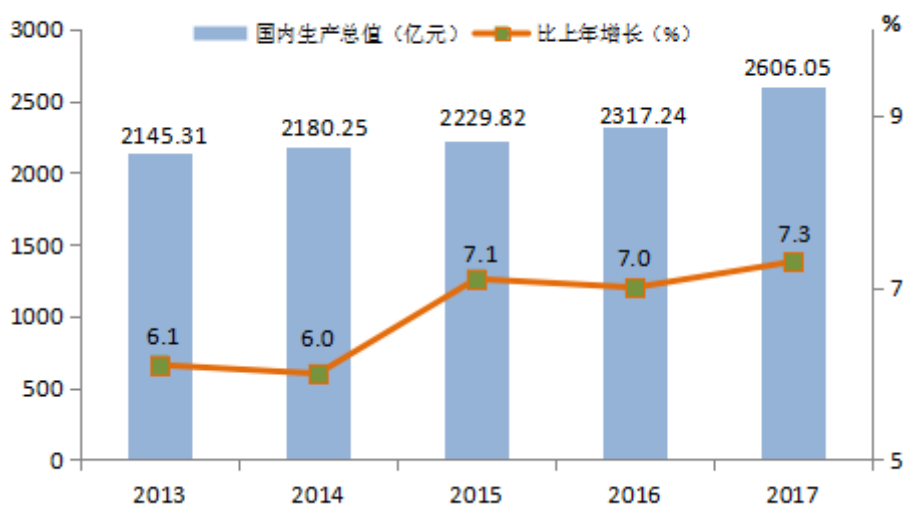
# 2017 年张家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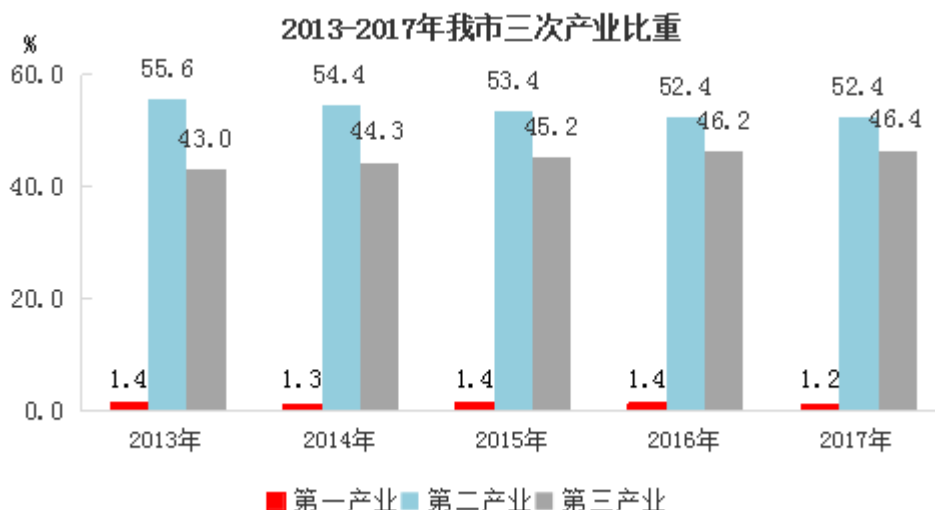
2017 年，全市上下认真落实中央、省、苏州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争先率先”主基调，紧扣“两聚一高”、践行“四大路径”，深入推进经济转型、创新驱动、民生改善等各项工作，全市经济运行呈现持续稳中向好发展态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新兴动能加快成长，质量效益不断提升，各项事业取得了令人振奋的显著成绩。

## 一、综合经济

2017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606.05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7.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1.20 亿元，减少 0.3%；第二产业增加值 1365.64 亿元，增长 5.3%；第三产业增加值 1209.19 亿元，增长 9.8%。三次产业比重为 1.2:52.4:46.4。按户籍人口计算，人均 GDP 为 28.05 万元，按平均汇率（6.7518 元/美元）折 4.15 万美元；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 GDP 为 20.74 万元，按平均汇率折 3.07 万美元。

2013-2017年我市地区生产总值及速度





## 二、农业生产

**农业生产保持稳定。**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60.65 亿元，减少 0.8%，其中，农业产值 34.99 亿元，林业产值 7.37 亿元，牧业产值 4.84 亿元，渔业产值 5.30 亿元，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8.15 亿元。全年粮食产量 22.41 万吨，增长 1.1%。油料总产量 3497 吨，减少 8.8%；棉花总产量 27 吨，与上年持平。

##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运行增量提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4993.20 亿元，增长 17.1%。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64.39 亿元，增长 16.9%；利润总额 409.47 亿元，增长 118.7%，增幅比去年同期提高 96 个百分点；利税总额 534.11 亿元，增长 97.3%，比去年同期提高 83.3 个百分点。

**主导行业稳健发展。**冶金、纺织、机电、化工和食品五大行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为 95.3%，与上年持平。其中，冶金行业产值 2426.81 亿元，增长 27.7%；纺织行业产值 637.23 亿元，减少 3.3%；机电行业产值 691.73 亿元，增长 8.5%；化工行业产值 781.87 亿元，增长 20.3%；食品行业产值 202.27 亿元，增长 9.3%。

**新兴动能持续增强。**全市规模以上新兴产业累计实现产值 2285 亿元，占规上工业

比重达 45.8%，比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其中，新材料产值 1512.37 亿元，增长 13.4%；新能源产值 310.27 亿元，增长 2.8%；新装备产值 264.72 亿元，增长 19.3%；智能电网及再生利用产值 177.97 亿元，增长 18.1%；新医药及其他 19.62 亿元，减少 9.2%。

**建筑业保持平稳。**全市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31.74 亿元，增长 2.4%。其中建筑、安装工程产值 130.89 亿元，增长 2.0%；在外省完成建筑业产值 17.01 亿元，增长 53.6%。竣工产值 129.63 亿元，增长 17.3%，竣工率为 98.4%。全市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1243.73 万平方米，减少 13.1%，其中新开工面积 393.11 万平方米，增长 14.4%。

#### 四、国内贸易和旅游

**消费市场稳定增长。**全市全年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81.46 亿元，同比增长 8.7%。从零售分行业看，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增长 8.0%，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增长 12.7%。从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分类看，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15.8%、饮料类增长 17.1%、五金电料类增长 14.6%、化妆品类增长 10.8%、家具类增长 10.4%、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增长 12.7%、机电产品及设备类增长 16.0%；粮油食品类减少 12%、金银珠宝类减少 3.0%、书报杂志类减少 1.6%、体育娱乐用品类减少 4.9%。全年商品市场实现成交额 3922.22 亿元，增长 50.3%。其中，生产资料市场为 3774.08 亿元，增长 53.2%。玖隆物流园、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保税区进口消费品市场和保税区粮油交易市场成交额分别达到 2165.12 亿元、838.54 亿元、353.69 亿元、376.07 亿元和 211.68 亿元。

**旅游市场健康发展。**全年旅游总收入 172.01 亿元，增长 14.9%。其中旅游外汇收入 6747.81 万美元，增长 8.2%。全年接待境内游客 774.12 万人次，增长 9.5%；接待境外游客 4.09 万人次，增长 11.5%。全市旅游景区 9 个，比去年增加 1 个。

#### 五、开放型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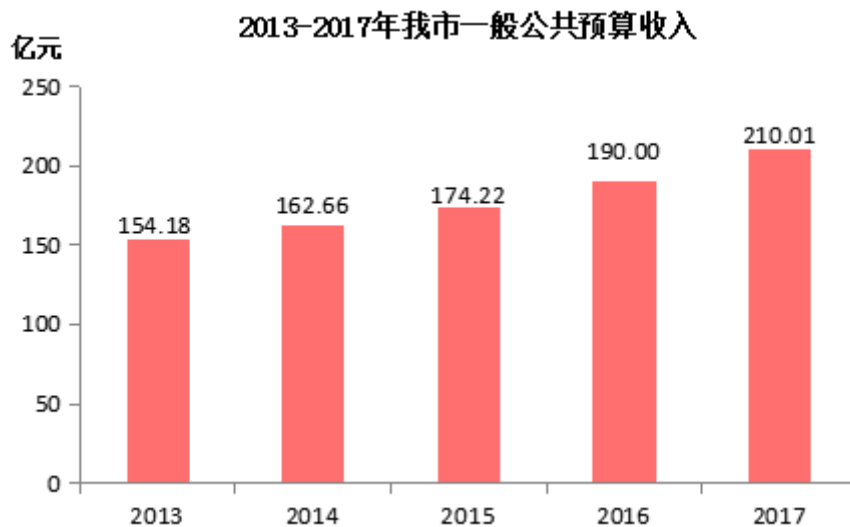
**对外贸易企稳回升。**全市全年实现进出口总额 2179.26 亿元，同比增长 20.5%。其中，进口总额 1095.11 亿元，同比增长 25.5%；出口总额 1084.15 亿元，同比增长 15.8%。从出口的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优于加工贸易，增速分别为 16.2%和-12.3%。从出口贸易主要国家看，美国、韩国、日本分别增长 26.6%、9.4%、7.3%。从出口贸易主要商品看，塑料产品、纺织产品和化工产品表现较好，分别增长 23.3%、16.1%和 16.0%。另外，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增长 30.6%。从进口贸易主要国家看，澳大利亚、巴西、美国分别增长 48.1%、16.7%、23.7%。从进口贸易主要商品看，矿产品、植物产品、化工产品、贱金属及其制品分别增长 47.9%、6.2%、3.1%、72.1%。张家港口岸完成口岸货物吞吐量 2.87 亿吨，增长 0.3%，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6154 万吨，增长 0.8%。

**利用外资顺利推进。**全市新增注册外资 5.7 亿美元(含减资项目)，同比增长 25.2%，新批了国际香料、康特汽车部件、金朋新材料、达丽建筑材料、欧亚通新能源汽车、芬美意、布伦泰格、富江饲料蛋白、科新新能源、霍尼韦尔优欧辟工程技术研发、万都博泽等总投资超千万美元项目。全市完成实际利用外资 6.1 亿美元，增长 1.7%。其中开发区龙头效应凸显，共完成实际利用外资 5.4 亿美元，占全市总额的 88.0%。

**对外投资稳步推进。**全市共新批境外投资项目 26 个，投资总额 11.36 亿美元。其中，中方出资额 5.2 亿美元；新签境外工程合同额 3.18 亿美元；完成境外工程营业额 2.71 亿美元。

## 六、财政和金融

**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全年实现全口径财政收入 535.72 亿元，增长 25.0%。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10.01 亿元，增长 10.5%。三大主要税种“两增一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分别增长 42.2%、43.4%，个人所得税下降 56.1%。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93.67 亿元，同比增长 4.8%。



**金融信贷稳步增长。**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2688.45 亿元，比年初增加 56.39 亿元，增长 2.14%；本外币贷款余额 2250.59 亿元，比年初增加 206.40 亿元，增长 10.1%。存款中，住户存款余额 1039.06 亿元，比年初增加 7.63 亿元，增长 0.7%。贷款中，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为 452.04 亿元，增长 48.4%。年末全市证券(东吴证券、华泰证券、南京证券三家合计)开户数 26.98 万户，增长 3.3%，全年证券交易额 3172.51 亿元。

**保险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全年实现全口径保费收入 72 亿元，增长 13.3%。保险理赔支出 10.89 亿元，增长 6.3%。保险给付支出 6.37 亿元，增长 27.6%。

## 七、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

**固定资产投资缓中趋稳。**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727.21 亿元，增长 0.3%。其中，完成工业投资 374.79 亿元，减少 2.8%，占全社会投资额的比重为 51.5%。服务业投资 352.39 亿元，增长 3.9%，占全社会投资额的比重为 48.5%。

**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204.39 亿元，增长 24.8%。商品房施工面积 1193.35 万平方米，增长 18.4%；竣工面积 212.13 万平方米，增长 18.1%。

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292.28 万平方米，增长 48.6%。其中，现房销售面积 37.57 万平方米，期房销售面积 254.71 万平方米。实现销售额 318.31 亿元，增长 76.5%。其中，现房销售额 34.44 亿元、期房销售额 283.87 亿元。

## 八、交通运输和邮政电信

**交通事业蓬勃发展。**全市公交营运汽车达 682 辆，公共汽车客运总量 7161 万人次，公交线路数达 62 路。机动车辆较快增长，运输能力不断提高。年末全市拥有机动车 39.84 万辆，其中，汽车 37.17 万辆，比上年增长 10.5%。年底全市私牌汽车保有量达 31.54 万辆，比上年增长 10.1%。

**邮电通信业稳步发展。**全年完成邮政业务总量 18292 万元。电信业务总收入 67984 万元。移动、联通、电信三家运营公司，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21.64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160.22 万户，互联网用户 117.50 万户。

## 九、科技、人才和教育

**创新平台取得突破。**省级高新区步入实质性运作，完成产业规划与总体规划编制。江苏冶金技术研究院揭牌运行，中科院苏州纳米所张家港研究院开工建设，霍尼韦尔 UOP 中国研发及工程技术中心正式落户。以全国县级市第一名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先进集体，以全省唯一县级市入围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试点市，保税区获批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与乌克兰国家科学院签约共建全省首个县级层面国际联合创新中心。新增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62 家、苏州市级以上众创空间 5 家。高标准通过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省级验收，国家化工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通过国家级验收，成功创建国家级出口金属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康得新列福布斯全球最具创新力企业第 47 位。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68 家。新增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 1 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18 项。新增国家“万人

计划”专家 4 名，省“双创计划”人才 12 名、“姑苏计划”人才 24 名，年销售超千万元人才企业达 72 家。新增发明专利申请 3968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6.25 件，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实现零突破。飞航科技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全省率先探索推出产学研预研资金管理措施。产业资本中心挂牌运行，招商局资本、松禾资本等基金入驻，注册基金规模超 80 亿元。

**教育事业蓬勃发展。**教育现代化监测综合得分位居全省县（市）首位，获评省首批基础教育装备示范市。高考本科达线率、职校对口单招达线人数继续位居苏州前列。全市各类学校 89 个，在校学生 152717 人，专任教师 9392 人。其中，高校 2 所，在校学生 11884 人，专任教师 424 人；电大 1 所，在校学生 1893 人，专任教师 136 人；中等专业学校 4 所，在校学生 10920 人，专任教师 832 人；普通中学 43 所，在校学生 44762 人，专任教师 3638 人；小学 38 所，在校学生 83045 人，专任教师 4324 人。幼儿园 60 所，在园幼儿 42672 人，专任教师 1783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初中升学率和高中升学率分别为 100.0%、99.8%和 98.0%。

## 十、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

**环境问题治理效果明显。**深入开展“263”专项行动和环境保护“百日行动”，中央及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年度各项重点任务顺利完成。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 570 件，环境信访总量同比下降 20%。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75 万吨，关停化工企业 58 家，东沙化工园实现整体关停。完成“厂夹居”等环境搬迁 361 户，关停整治“散乱污”企业 863 家，133 家重点危废单位完成规范化达标建设。PM2.5 年均值同比下降 18%，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70%。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219 个。河长制改革全面深化，建立市镇村三级河长体系。开展长江岸线保护专项行动，归并整治长江及内河码头 12 个。完成 62 条重污染河道、8 条黑臭河道综合治理，疏浚河道 728 条，建设生态河道 51 条，重点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大。**编制完成生态文明建设（2017—2025）规划。启动“绿色发展引领区”建设试点，开展“绿色领跑者”企业评选，对冶金、化工、纺织等重点行业实行绿色发展评价。实施生态补偿机制，投入生态补偿资金 1.1 亿元。黄泗浦、双山岛、常阴沙等生态项目稳步推进，暨阳湖获评江苏最美水景观。超额完成苏州“四个百万亩”目标任务。静脉科技产业园项目全面启动。推进“城市公园绿地十分钟”、生态“微修复”项目，新增各类林地、绿地 2380 亩。建成苏州市康居特色村 1 个、三星级康居乡村 91 个。获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 十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文化文明亮点凸显。**成功承办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经验交流会，成为唯一荣膺全国文明城市“五连冠”的县级市，囊括全国文明镇、文明村、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等七项荣誉。全市注册志愿者服务总时长超过 160 万小时。郁霞秋获评第六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评省“书香城市”建设示范市（县、区）。首家“最美悦读空间”森林书屋建成开放。率先发布县级文化馆总分馆建设地方标准，建成全国首个 24 小时公共文化驿站。城市微电影《听见你的声音》获加拿大“金枫叶”国际电影节最佳 3D 故事短片奖。成功举办 2017 中国（张家港）长江文化艺术节。成立全国首家田汉剧社。《黄泗浦遗址保护规划》获国家文物局批复。全市拥有数字影院 17 家，公益电影放映队 18 家，全市拥有电影放映单位 35 个，容纳座席 13253 个；剧团 2 个，演出 6254 场次；博物馆 1 个，文物藏品 19283 件（5021 件/套）。群众文化机构 9 个，组织文艺活动 1350 次；市级图书馆总藏书量 226 万册。

**健康港城高位推进。**人均期望寿命 82.59 岁，全年非产科原因孕产妇死亡率 7.3/10 万，产科原因孕产妇死亡 0/10 万，婴儿死亡率 2.71‰。二孩及以上出生人数占出生总数的 48.86%。全市拥有卫生机构 417 个，其中，医院 36 所；卫生技术人员 9559 人，其



中，医生 3857 人；全市核定床位总数 7514 张（实际开放床位数 9841 张），每千人床位数 5.97 张（实际开放床位数 7.82 张）。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扩面工程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投入 1358 万元，创新实施家庭医生上门服务“三统一”（统一配备巡诊工作服、统一配备巡诊电动车、统一配备全科巡诊仪），大病和计生特殊困难家庭签约率 99.06%；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签约率 33.15%。5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功转型为市民健康管理综合服务平台，9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创建成“江苏省示范村卫生室”。区域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率先通过国家五级乙等评测。

**体育事业蓬勃发展。**成功举办 2017 张家港国际马拉松赛、中国足协第 20 届“贝贝杯”青少年足球赛等体育赛事。获评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中国网球学院张家港分院正式投用。全市体育系统体育场（馆）达 8 个，举办运动会次 6 次。年内增加二级以上裁判员 3 人。在全国比赛中获得金牌 3 枚，在省级比赛中获得金牌 6 枚、在苏州市比赛中获得金牌 108 枚。

## 十二、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口规模平稳增长。**全市常住人口 125.78 万人，比上年增长 0.2%。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 92.9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24 万人。年末外来暂住人口 70.94 万人，比上年增加 3.26 万人。全市出生人口较上年增加，全年出生 7728 人，出生率为 8.12%，死亡人口 6919 人，死亡率为 7.27%，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0.85%。

**社会保障不断健全。**新增各类就业岗位 7.4 万个，开发就业援助和公益性岗位 1.2 万个，特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率 99.2%，城镇登记失业率 1.9%。新增社保参保人员 5 万人，低保标准提高到 875 元/月、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 1.47 万元/年，投入 1.79 亿元救助困难群众 15.78 万人次，为 1404 名困难家庭学生发放慈善助学金 415.2 万元。完成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 203 户。新增 6456 名新市民子女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异地

就医联网结算系统上线运行。亲情（虚拟）养老院提标扩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加速推进。新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52 家。开工建设安置房 35 万平方米，竣工 129.4 万平方米。新增公积金缴存职工 2.85 万人。

**生活质量持续提高。**生活质量不断提高。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8951 元，比上年增长 8.8%。其中，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188 元，增长 8.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9200 元，增长 8.4%。居民消费支出不断增长，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8698 元，增长 6.9%，其中，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0227 元，增长 8.2%，恩格尔系数为 28.2%；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3325 元，增长 5.5%，恩格尔系数为 28.5%。据农村抽样调查资料反映，在百户农村居民拥有的耐用消费品中：洗衣机 104 台，电冰箱 116 台，彩色电视机 199 台，空调器 216 台，移动电话 255 部，热水器具 109 台，计算机 87 台，汽车 63 辆。据城镇抽样调查资料反映，在百户城镇居民拥有的耐用消费品中：洗衣机 111 台，电冰箱 110 台，彩色电视机 225 台，空调器 277 台，移动电话 274 部，热水器具 113 台，计算机 107 台，汽车 84 辆。

